

南阳市林业局文件

宛林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李笑非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第一次会议 第71183号提案的答复

李建兵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的提案”收悉。市林业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，并积极向省林业局汇报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领导重视，多措并举，积极做好占用林地服务。

2023年4月份，按照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42号）文件等文件要求，对全市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，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和功能定位，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，重点解决了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、边界不清、权责不明、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，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

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。

2017年以来，省林业局建立了全省公益林管理数据库，作为公益林资金发放和日常管理的依据，各县市区按照省林业局统一安排，集中开展公益林年度变更调整。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，保障占用林地调整方便快捷，我局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政策，根据林地保护等级开展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，是否为国家、省级公益林不作为能否征占用的审查条件。涉及公益林占用的，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定面积边界，形成矢量数据，待林地审批文件出台后，按照全省公益林数据库调整工作安排，集中开展调出补进。

二、积极赴省进京，加大省林业局对林地指标的保障。

目前，由于我市在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强经济建设，对林地的需求量大于省林业局给的使用林地定额，供需矛盾加剧。

2023年，省林业局对各省辖市林地指标进行了总量控制，根据各地的造林面积、森林覆盖率、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情况等，制订了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分配2023年度使用林地定额的通知》（豫林资〔2023〕46号）文件，分配给我市310公顷林地指标。林地定额在我省各地市中属最多，但较去年有所下降。

三、围绕制定林地指标的依据做文章，加大林地指标的争取力度。

加大造林力度，每年增加造林面积，同时加大对破坏森

林资源案件的查处力度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提高省林业局对我市投放的使用林地定额；积极向国家林草局、省林业局汇报我市的林业工作成绩，争取上级在林地指标分配上加大对我的支持，服务重大项目建设，为南阳的经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！



承 办 人：南阳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 苗青

联系 电 话：0377-61699227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内乡县委、
内乡县政府、内乡县政协。